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897號

聲 請 人 品卓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能竣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支票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7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37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6月1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14 日

民事第九庭 法 官 戴嘉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14 日

書記官 石勝尹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編號
1	民視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元大商業銀行 南京東路分行	109年12月10日	103,005元	AG0000000